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5〕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力盟树脂有限公司 改建化学品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力盟树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力盟树脂有限公司改建化学品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力盟树脂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街下围村。改建项目将原有车间、仓库、原储罐区等区域的全部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、原罐区储罐、机泵等清空；将原甲类生产车间改为灌装车间；将原空置的宿舍楼改为综合楼；在原储罐区重新设置 6 个容积均为 52.19 立方米的埋地卧式钢制储罐。改建项目预计存储分装无水乙醇 1200 吨、异丙醇 1200 吨、碳酸二甲酯 1200 吨、环己酮 1200 吨、丙二醇甲醚 1200 吨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200 吨，年转运 40 种化学品，总转运量为 47184 吨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(二甲苯)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

(二)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喷淋废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

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5748 吨/年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.1496 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4 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印发
